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: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
500號

承辦人:約僱人員 林鳳嘉 電話:03-4096682#2016

傳真: 03-4896790

電子信箱:100461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:桃客文字第11300063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增進民眾多接觸客家音樂之機會,經本局向客家音樂製作公司取得合法客家音樂使用授權,請各機關學校廣為推廣運用,並請轉知所屬民間團體善加使用,詳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局為增加民眾於生活場域接觸多元客家音樂之機會、強化客家歌曲合法使用之便利性、增進客家音樂推廣效益,提升大眾對客語的認同,已取得「龍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」及「吉聲影視音有限公司」合法授權之客家音樂。
- 二、上開授權之歌曲清單及相關說明已公告於本局官網/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處(如網址:https://reurl.cc/vabGo1),請 廣為宣傳及使用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

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:龍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、吉聲影視音有限公司電2884686684

電2874/00/284文 交換。